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絃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李陽禧
訴訟代理人　劉孟哲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宏侏生物科技契作自救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盈州
訴訟代理人　鄭植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上訴聲明範圍及系爭商業信託契約記載事項與信託業法第19條規定效力等事項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11年2月17日上午11時1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另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靜如